

13.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协议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为了缴纳税费、滞纳金和罚款,可以通过本功能签署划缴协议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→〔套餐业务〕→〔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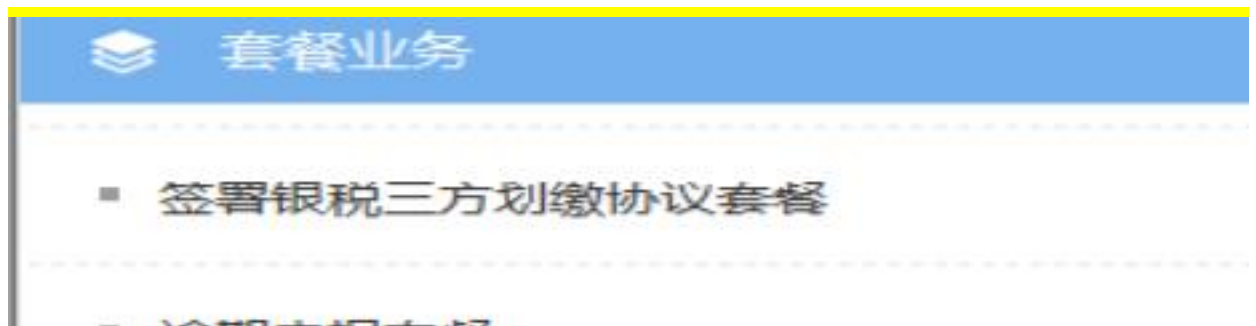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〔存款账户报告〕

1.点击〔套餐业务〕下的〔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〕模块,选择进入“存款账户账号报告”功能。





2. 点击“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”。



3. 进入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界面。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

首页 > 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 >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
返回主页 保存

纳税人识别号		纳税人名称	
登记注册类型		主管税务机关	
生产经营地址		联系电话	
企业经办人		企业负责人	
报告日期	2022-07-19		

添加 删除

序号	*账户性质	银行开户登记证号	发放日期	省	*地市	区县	*银行行别	*开户银行
				江苏省	宿迁市			
			2022-04	江苏省	宿迁市	请选择.....		请选择.....
	请选择.....		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

请选择.....
基本存款账户
一般存款账户
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
QFII专用存款账户
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
个人银行结算账户
个人储蓄账户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报告全部帐号，已知晓帐号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之规定。

附报资料	
附件名称	附件状态
	必报 选择 未上传

4.选择账户性质，填写银行开户登记证号，据实选择账户对应发放日期、地市、区县、银行行别、开户银行，填写账户名称、账号。

5.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首选缴税账户标识、一般退税账户标识以及出口退税账户标识，并填写开户日期。

	*首选缴税 账户标识	*一般退税 账户标识	出口退税 账户标识	*开户日期	变更日期	注销日期	备注
	是	是	否	2019-07			

6.在“附报资料”上传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账户、账号开立证明照片。

附报资料	
附件名称	附件状态
账户、账号开立证明	必报 选择 未上传

7.点击保存，点击提交，系统提示流程发起成功。

信息



流程发起成功!

确定

提交后，待后台审批通过后，进行下述操作。

二、网签三方协议

1.点击进入“网签三方协议”功能。

申请



网签三方协议

2.点击“网签三方协议”。



3.选择审批通过并要使用的账号后，点击确定。



4.点击“保存”后，点击“同意网签”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办理“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”流程中，页面上“办理中的业务”显示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业务办理状态，并可点击“详情”查看已提交的存款账户账号信息。
- 2.如果纳税人存在已签约协议也会显示在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界面上。